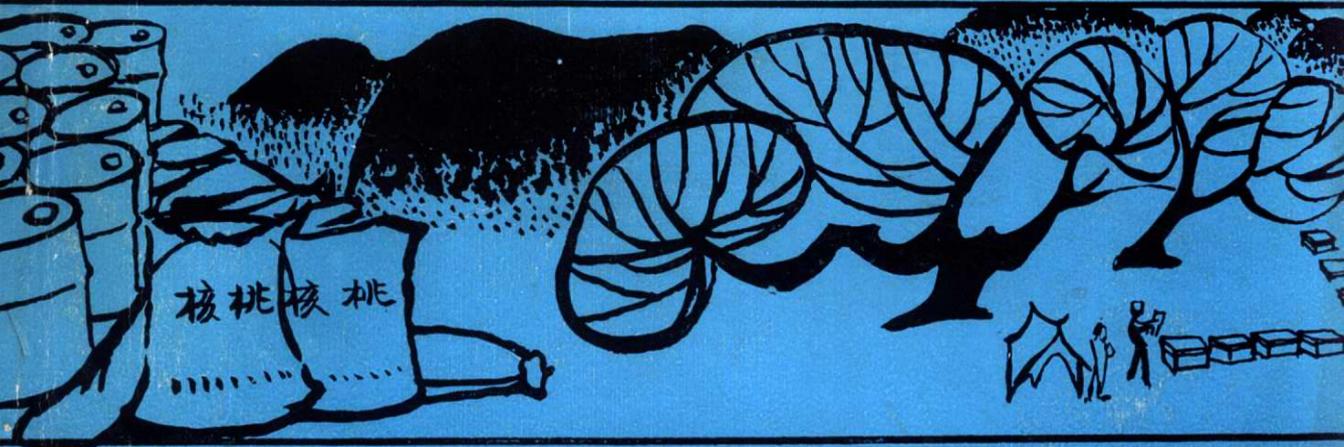


麟游县地方志丛书 (序号18)

000519

# 麟游县供销社志



陕西省麟游县  
供销社志



一九九〇年六月印

# 序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举国上下、政通人和，各条战线、欣欣向荣，可说是百业俱兴。在这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下，《麟游县供销合作社志》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，它是一部新型专业志书，不仅为建设麟游社会主义供销商业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，也为后代留下一部历史遗产。

本志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坚持实事求是，秉笔直书。用新的观点，新的资料，新的方法，按照“志贵详备”的要求，查找档案，多方考证，历时三年，在县志办公室和上级领导的关注与指导下，琢磨切磋，摒弃冗杂，反复研究，几易其稿，方才完成了今为后用惠及后人的事业。

本志书上限于一九三四年，下断于一九八五年，采用了志、记、图、表、录、照片等体，并以“事以类聚”的方法，立足当代，回首过去，放眼未来，突出记述了我县供销合作事业的兴起和发展，作了实事求是记载，使之“纵不断线，横不缺项”。尽力做到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资料性的和谐与统一。编写过程中在挖掘史料上、力求勤慎，在记述事实上务求细密，在文风上务求严谨朴实，从而体现出供销合作事业在我县经济建设中，各个历史时期所起的作用。

盛世修志，势在必行。当前我国已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，全党全国人民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，全体供销职工系统的了解本行业的发展史，对加速本身文明建设、也具有重大的现实和历史意义，使之在农村交换领域中、奋起直追、“以史为鉴，可知兴替”，更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。

由于我们理论、政策水平低，编写能力差，又无章可循，历史资料不全，加之志书涉及门类庞杂，不足之处是难免的，请批评指正。

《麟游县供销合作社志》

编写领导小组

1989、4、14、

## 编志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任彦明 刘多文  
成 员：陈岁学 田培玉 阎进仓  
刘建麟 谢宏江 崔志杰

## 编志人员名单

编 写：刘建麟  
资料征集：刘建麟 王治荣 赵治刚  
谢宏江 何世芳 罗林平  
核 稿：麟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
封面设计：赵人杰  
校 对：刘建麟 马万云 苏西亭  
范林科 王忠科  
摄 影：林新民 王晓华 冯发德  
赵人杰  
印 刷：麟游县印刷厂

## 编志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任彦明 刘多文  
成 员：陈岁学 田培玉 阎进仓  
刘建麟 谢宏江 崔志杰

## 编志人员名单

编 写：刘建麟  
资料征集：刘建麟 王治荣 赵治刚  
谢宏江 何世芳 罗林平  
核 稿：麟游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
封面设计：赵人杰  
校 对：刘建麟 马万云 苏西亭  
范林科 王忠科  
摄 影：林新民 王晓华 冯发德  
赵人杰  
印 刷：麟游县印刷厂



麟游县供销社志  
领导小组成员合影

# 《麟游县供销合作社志》篇目

凡例	( 1 )
概述	( 3 )
大事记	( 6 )
第一章 机构沿革	( 16 )
第一节 合作组织	( 16 )
目一、合作事业的由来	( 16 )
目二、合作社的意义与地位	( 16 )
目三、合作指导	( 17 )
目四、各种合作组织	( 20 )
一、合作金库	( 20 )
二、简易农仓	( 20 )
三、乡合作社	( 20 )
四、保合作社	( 21 )
五、县联社	( 25 )
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	( 27 )
目一、县联社	( 29 )
目二、县农副公司	( 37 )
目三、对外贸易公司	( 44 )
目四、基层供销社	( 44 )
一、两亭供销社	( 44 )
二、招贤供销社	( 45 )
三、镇头供销社(兴国社)	( 45 )
四、崔木供销社	( 46 )
五、庙湾供销社	( 48 )
六、天堂供销社	( 48 )
七、丈八供销社	( 49 )
八、良舍供销社	( 49 )
九、花花庙供销社	( 49 )
十、酒房供销社	( 50 )
十一、阁头寺供销社	( 50 )

十二、洪泉供销社	( 50 )
十三、河西供销社	( 51 )
十四、常丰供销社	( 51 )
十五、桑树塬供销社	( 51 )
十六、石头沟消费社	( 52 )
第三节 民主办社	( 77 )
目一、供销社社章	( 77 )
目二、社员与社员社	( 77 )
一、供销社社员	( 77 )
二、供销社社员社	( 77 )
目三、社员代表大会	( 78 )
目四、理事会	( 79 )
目五、监事会	( 80 )
附：一、县社历届理监事会成员名单	( 81 )
二、县社六届理、监事成员照片	( 86 )
三、八三年体改后各基层社监事会负责人名单	( 87 )
第四节 网点与设施	( 89 )
目一、供销社网点	( 89 )
附：一、农村供销社及分销店设置示意图	( 90 )
二、历年供销社网点变化情况表	( 91 )
三、一九八五年底各供销社网点表	( 93 )
目二、供销社设施	( 94 )
附：一九八五年供销系统自有房屋设施情况表	( 95 )
目三、代购代销店	( 96 )
附：一、历年双代店变化情况表	( 98 )
二、八五年各社现有双代店情况表	( 99 )
第二章 党群组织	( 100 )
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	( 100 )
目一、党支部	( 100 )
(一)、县社党支部	( 100 )
(二)、县农副公司党支部	( 100 )
(三)、基层社党支部	( 100 )
1、镇头社党支部	( 100 )
2、崔木社党支部	( 100 )
3、招贤社党支部	( 100 )
4、两亭社党支部	( 101 )
5、酒房社党支部	( 101 )

6、天堂社党支部·····	( 101 )
7、丈八社党支部·····	( 101 )
8、良舍社党支部·····	( 101 )
目二、党总支·····	( 101 )
目三、中共党组·····	( 101 )
目四、中共监察组·····	( 102 )
第二节 政治组织·····	( 102 )
第三节 群众组织·····	( 102 )
目一、工会组织·····	( 102 )
(一)、县社联合工会·····	( 102 )
(二)、基层工会·····	( 103 )
目二、共青团、妇女、民兵组织·····	( 103 )
第四节 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·····	( 103 )
第三章 供销业务·····	( 105 )
第一节 不同时期的业务开展·····	( 105 )
附：一、历年供销社购销存情况表·····	( 107 )
二、历年供销社收购主要商品统计表·····	( 109 )
第二节 支援农业生产·····	( 110 )
目一、组织供应小农具·····	( 111 )
附：历年供销社小农具供应情况表·····	( 112 )
目二、供应耕畜·····	( 114 )
附：历年供应耕畜情况表·····	( 115 )
目三、化肥农药的推广与供应·····	( 116 )
附：一、历年供销社化肥供应情况表·····	( 117 )
二、历年供销社农药(械)供应情况表·····	( 119 )
三、常用化肥农药的使用说明·····	( 121 )
目四、新农具推广·····	( 123 )
第三节 支援生产救灾·····	( 123 )
第四节 支援多种经营生产·····	( 124 )
第五节 农副产品收购·····	( 127 )
目一、农副产品收购·····	( 127 )
附：一、历年供销社主要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·····	( 128 )
二、历年供销社废品收购情况表·····	( 130 )
三、历年供销社食品收购情况表·····	( 132 )
四、历年供销社畜产品收购情况表·····	( 134 )
目二、农副产品派购·····	( 136 )
附：农副产品派购目录表·····	( 136 )

目三、农产品奖售	( 137 )
附：一九六四年收购农副产品奖售标准表	( 139 )
目四、支援外贸	( 141 )
附：历年供销社上调外贸物资情况表	( 142 )
第六节 生活及工业品的供应	( 144 )
目一、组织物资交流，活跃农村经济	( 144 )
目二、凭票证和定量商品的供应	( 144 )
(一) 特需供应	( 144 )
(二) 凭票证和定量供应	( 144 )
目三、高价商品供应	( 145 )
目四、组织工业品下乡	( 145 )
附：一、历年供销社主要工业品供应情况表	( 147 )
二、历年供销社主营商品销售情况表	( 151 )
三、历年供销社食品供应情况表	( 155 )
四、城乡分货比例	( 157 )
第七节 食堂和旅社	( 158 )
目一、食堂	( 158 )
附：一、历年供销社食堂变化情况表	( 159 )
二、一九八五年各食堂经营情况表	( 160 )
目二、旅社	( 160 )
附：一、历年供销社旅社变化情况表	( 161 )
二、一九八五年供销社各旅社经营情况表	( 162 )
第八节 商办工业	( 163 )
目一、油坊	( 163 )
(一)、西门坡油坊	( 163 )
(二)、石头沟油坊	( 163 )
目二、水磨	( 163 )
目三、糕点加工	( 163 )
目四、食醋加工	( 164 )
目五、面粉加工	( 164 )
目六、山货厂	( 164 )
目七、其他加工	( 164 )
第四章 经营管理	( 165 )
第一节 计划与统计	( 165 )
目一、计划	( 165 )
目二、统计	( 166 )
第二节 会计与财务	( 167 )

目一、会计	( 167 )
目二、财务管理	( 169 )
目三、纳税	( 172 )
附：一、一九五一年供销社资金情况表	( 172 )
二、一九八五年各供销社股金情况表	( 173 )
三、一九八五年各供销社资金情况表	( 174 )
四、一九八五年各供销社经营情况表	( 175 )
五、历年供销社社股情况表	( 176 )
六、历年供销社资金变化情况表	( 178 )
七、历年供销社经营情况表	( 180 )
第三节 物价	( 181 )
目一、贯彻稳定物价方针	( 181 )
目二、物价管理体制和形式	( 181 )
目三、不同时期的物价管理方法	( 182 )
目四、价格种类与价格	( 183 )
附：一、供销社管理的农副土特产品调拨销售综合差率表	( 185 )
二、供销社非管理的农副土特产品调拨销售参考综合差率表	( 186 )
三、省外调进农副土特产品各级调拨销售综合差率表	( 187 )
四、历年化肥农药销售价格表	( 188 )
五、历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	( 190 )
六、历年主要废品收购价格表	( 191 )
七、历年主要畜产品收购价格表	( 193 )
第四节 职工	( 194 )
目一、干部职工队伍的形成与发展	( 194 )
附：一、历年供销社职工人数表	( 196 )
二、一九八五年供销社职工结构情况表	( 198 )
目二、职工工资	( 199 )
目三、职工福利	( 200 )
附：历年职工补助费发放情况表	( 202 )
目四、职工教育	( 203 )
第五节 企业整顿	( 204 )
目一、企业整顿	( 204 )
目二、推广唐山经验	( 205 )
第六节 仓储运输与安全	( 207 )
目一、仓储	( 207 )
附：一、供销社系统四无仓库面积统计表	( 209 )
二、八五年供销社系统仓储评比百分竞赛表	( 210 )

目二、运输	( 211 )
目三、安全保卫	( 211 )
第七节 经营责任制	( 212 )
第五章 农村集镇与私改	( 214 )
第一节 集市贸易和古会	( 214 )
第二节 市场管理	( 215 )
第三节 私营工商业概况	( 216 )
附：建国前后崔木、招贤、两亭三镇工商户变化情况表	( 219 )
第四节 对私改造	( 230 )
附：一、一九五六年对私改造农村集镇综合统计表	( 232 )
二、一九五六年各集镇私改情况表	( 234 )
三、一九五六年对农村集镇手工业改造情况表	( 237 )
第五节 归口管理的合作小组	( 238 )
第六章 竞赛评比	( 240 )
附：一、历年评出地市以上先进单位及个人情况表	( 241 )
二、历年评出出席县以上单位及个人统计表	( 243 )
良舍供销社先进事迹摘录	( 244 )
第七章 土特产品	( 246 )
第一节 核桃(仁)	( 247 )
第二节 杏和杏仁	( 248 )
第三节 柿子和柿饼	( 250 )
第四节 苹果	( 251 )
第五节 蜂蜜	( 253 )
第六节 其他	( 255 )
第八章 附录	( 257 )
第一节 供销社常用术语	( 257 )
第二节 文明礼貌	( 257 )
第三节 经商经验	( 258 )
第四节 崔木利民商店	( 259 )
第五节 “三五六”学习班	( 259 )
第六节 文存(县联社章程)	( 261 )

# 凡 例

一、本志书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针，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而编写的一部新型专业志，全书共约十二万余字。

二、本志内容包括建国前本县的农村商业及合作社组织概况，与建国后供销合作社商业的建立与发展，以业务性质分门别类，横排纵写。

三、本志在编写中，本着不夸张，不贬低，实事求是，秉笔直书，寓褒贬于记述之中。

四、本志的结构，采用章、节、目三级出现，个别目以下分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和一、二、三、与①、②、③，等不同款项记述。全书分八章三十九节六十一目。

五、本志体裁采用：志、记、图、表、录、照片等六种形式。其中以志为全书的主体，“记”按编年的方法，记述了本系统的大事。“表”填补了各种统计数字和不足立传的人物表等。“图”标示了全县供销商业网点的分布及其坐标位置。“照片”直观而形像的反映了供销社的概貌和建筑幢景。“录”摘录了部分有价值的重要业务术语、文件、经商经验及正文中的某些注释。

六、本志的断限时间：上限于一九三四年，下限于一九八五年底，个别章节，因事而异的上溯。

七、本志文体，采用语文记述体，在文风上力争做到语言朴实、通俗易懂。文字及标点以《新华字典》为准。行文以省志编委下达的通知进行处理。

八、本志资料，以建国后为主，多用公元纪年。建国前采用当时的历史纪年，后加括号以注明公元纪年。

九、本志书所用地名，以当时的名称为准，“文化大革命”中虽有改动，但又改过来了，所以也是现时地名，正文中如有新名，即加注明。

十、本志的人物章节，本着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，对出席地（市）省以上先进人物单位，列出名单。对出席县的先进单位列出名称，集体与个人，只统计出数字，填入表中，未记名。

十一、本志编目，基本按照事情的发生和发展先后进行排列。“概述”、“大事记”排在正文以前，作为整个志书的轮廓。“附录”排在最后，以作正文补充。图、照片放在所反映的正文之后，使之一目了然。唯“概述”之前加述了麟游地理位置及概貌，目的为帮读者全面了解。

十二、本志对各个时期的政权，一律沿用通称。对人物一律直书，一般不加职务或同志之称。

十三、本志所用度量衡，均按建国后国家统一规定的度量衡为依据。如市尺、市斤

等，但在业务过程中，习惯以公制计算的，如“吨”、“米”，仍以公制为准。志书中所用货币，建国前以当时货币为记载。建国后统按新人民币计算。

十四、本志资料来源，根据社会调查、口碑、旧志、档案、有关单位存卷、以档案存卷为主，所有资料均已核实考证，为节省篇幅，文中不在注明出处。

十五、本志与本县商业局志，因体制几合几分，故在个别处有重复。

十六、建国后供销社担负农村集市贸易管理与领导，并负责对私营企业的改造和工商管理，故对建国前后的农村工商业情况及集镇情况，作了记述。

——编者

# 概 述

麟游地处关中西北千山山脉东部，沟壑纵横，梁峁相交。建国前没有公路，行路称谓羊肠小道，物资运输，全靠人背肩挑畜驮，如遇天雨冰雪时节，就封闭等待，所以货物昂贵。全县面积一千四百平方公里，土地二百六十一万亩，可耕地五十一万亩。东西长约一百七十华里，南北宽约一百二十华里。北接甘肃灵台，东连彬县、永寿，南与扶风、岐山、凤翔相接，西邻千阳。境内所辖十五个乡、一个镇，四个农林牧场，一百零八个村民委员会，四百三十四个村民小组，一个居民委员会（四个小组），七万四千多人，其中农业人口六万九千多人。县境内公路十三条，全长约三百公里，外达西安，宝鸡等地，县内乡社及分店均通汽车，物资运输不再愁肠。

麟游农村商业，建国前以传统的集市贸易，古会，庙会为中心。以座商、行商、小贩等形式，进行货币交换，或以粮易物，以生换熟。农工商旅除赶集交易外，也有串乡收售的货郎担。粮农土副产品，通过交易，运销到城市行栈。集市交易有经纪人员（俗称斗、秤、牙行），买卖双方成交后，他们从中收取报酬。也有一些商贩、投机取巧、贱买贵卖，勤劳忠厚的山区农民、为自身生产生活需要，只有赶集交易，谈不上远购远销。

民国二十一年（1932），麟游遭饥荒，人民逃亡饿殍很多，灾后农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，金融竭枯，恢复生产，一筹莫展。民国二十三年至三十年，合作事业之倡导者，曾组办劝农贷款，农贷互助社，信用社，主要以货币贷放和搭成贷放为业务。民国三十一年（1942）县合作指导室，在解散信用社的同时，并派筹资金，改建以购销为主的乡保合作社，县联社，但业务资金被当地当权者把持或侵吞，县联社资金，被县长田方正掠去购买轻机枪两挺，武装了县保安警备大队，县社资金被掠因而倒闲，农民无实惠可得，只有遭受掠夺。

一九四九年五月，麟游全境解放，人民群众为医治战争创伤，恢复生产，活跃经济，摆脱贫困，响应中共号召，一面清理旧社资金，一面集资入股。一九五〇年首先办起两亭、招贤、兴国区合作社，一九五一年冬办起崔木、良舍合作社。一九五二年县联社筹备处建立，又相继组建了天堂、丈八、花花庙、庙湾合作社。至此，合作社初步在农村有了自己的商业阵地，由县到乡形成统一体。当时合作社虽是在私有制基础上建立的集体商业，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，而以给社员服务为己任，深受群众欢迎，一九五四年社员代表反映说：“过去办合作社（指建国前）好过了当权者私人，只有新社会办的合作社，才给我们农民办事哩”。

供销社办社初期，一个基层社的职工仅两三人，多的五、六人，房屋几间，资金不足千元，饲养数头牲畜，自赶自运，在资金少、底子薄、条件差的环境下，全体职工，因

陋就简，艰苦创业，畜驮肩挑，不怕风吹雨打，天寒地冻，发扬了自力更生，奋发图强精神。并在国家和国营商业扶持下，通过购销业务，在群众中站稳了脚跟，成为农民可靠的经济支柱，又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。在国家经济建设和对私改造，管理农村集市贸易，安排好农村市场等工作中，承担了历史所赋予的任务。

供销社以建立，本着“开展业务，积极经营”的方针，一手抓供应，一手抓收购，从农民的急需出发，以有限的物资，发挥巨大的作用，购运油盐、土布、絮棉等生活用品和耕畜，铁木竹制小农具，收购推销粮油、核桃、杏仁、药材、木板等农副产品，农民满意。一九五八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，对人、物、财三权下放到人民公社，部份人员被下放、调离，部份资金被挪用，许多质次价高，不对路商品，强行收购经营，形成库存积压、而对路适销商品短缺脱销，官商作风滋生，不应过渡的合作店组小业主人员急于过渡。一九六一年六月中共中央总结历史经验教训，纠正“左”的错误，作出《关于改进商业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（试行草案）》，（后通称商业四十条），为适应调整国民经济的总形势，恢复了供销合作社体制，通过“三清”，在增收节支的情况下，纠正了自身弱点。又大力开展自营业务，以议购议销、换购代销的多种形式，加强经营，同时大力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。

供销合作社，在制度上实行民主集中制，贯彻民主管理，为行使社员当家作主权利，县和基层社都如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，讨论供销社工作，财务报告，选举理、监事会及出席上级社代表，审查议案执行情况等，并作出决议。首届代表会，还讨论通过各自“社章”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中，初期造反夺权，搞大联合后，机构撤并，基社核算，由自负盈亏改为共负盈亏，停止社员分红，合作性质的经济，转成全民制经济，代表会制被取缔，社员当家作主的权利没有了，“官办”商业的习气逐渐形成。一九七七年县供销社恢复，工作较前有了头绪，逐渐走向正规。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，联产联户经营责任制的建立，生产方式的转变，供销社的人员、网点也随之增多，营业额大幅度上升，系统内推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，改进经营管理，使企业的经营效益与职工个人所得联结在一起。一九八三年供销社体制进行了改革，改官办为民办，改全民性质为集体性质，增大了民办因素，恢复了组织上的群众性，管理上的民主性，经营上的灵活性。县社分设，系统内实行“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”，执行社员股金保息分红制度。为加快供销社体制改革步伐，更好地发挥农村商品流通领域里的主渠道作用，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，市场调节为副的原则，全系统从八个方面进行突破，并调正了基层社领导班子，使供销社显出了新生活力，开创了新局面。到一九八五年底，新扩股额七万余元，累计十二万一千八百一十元，占自有资金八十五万七千元的百分之十四点二。

供销社职工，大都来自农村，五十年代，虽以小学初中文化程度为主，少数人系扫盲班毕业，但经过教育培养，实践的锻炼，政治思想觉悟及业务技术水平不断提高，在实际工作中一般能胜任本职工作，推动了供销商业的前进和发展，为国家建设做出了贡献。历次政治运动，同样涉及到供销系统，如“反右派”、“反右倾”，“文化大革命”等，有歪曲事实把问题扩大化现象，伤害了少数职工的思想感情。一九七〇年，在落实中央三、

五、六号文件学习班里，采用严重的逼、供、信，致使两名职工，黑夜逃跑，自杀在山林中，被斗和处理的供销职工达五十八人，大多形成冤假错案，甚至株连亲族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冤案获得平反昭雪，职工人人精神焕发，旧貌易新，感到前途光明，到一九八五年底全系统的三百多名干部职工，坚持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，勇往直前，为实现新时期的任务，努力奋斗。数十年来，在实际工作中，造就了一大批有才能、懂业务会管理的干部和职工，他们成了办好企业的骨干，涌现出了不少先进工作者。

建社以来，在“发展经济，保障供给”总方针指导下，坚持政治、群众、生产三大观点，坚持稳定物价、稳定市场的方针，在为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服务的过程中，从项目开拓，技术指导，种苗购进，资金投放等方面，帮助发展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，解决群众的买难卖难。随之自身的业务水平，逐年提高，购销额由一九五〇年的一千余元，到一九八五年的一千余万元，向国家提供了一定数额的税金和利润。供销社的机构网点，随着业务的发展，也在扩大，至一九八五年底，县社设有四股一室，下属一个公司（含外贸），一个综合贸易中心（与农副公司统一核算），十五个基层供销社，收购、零售门市部五十七个，营业食堂六个，旅社四个，分销店七个，双代店三十七个。营业室有四十四幢，三百零七间，八千四百四十六平方米。仓库四十五幢，三百二十二间，九千二百三十平方米，以及办公宿舍等其他设施，网点布遍全县城乡，大大方便了群众的购销要求。

供销社自五十年代推行“拨货计价，实物负责制”，六十年代的“岗位责任制”，七十年代的“五定一奖责任制”，八十年代的“经营承包责任制”以及各个时期的劳动竞赛，技术评比，“两改一提高”，“五讲、四美、三热爱”，文明经商、优质服务，建设文明单位等活动，提高了供销商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。

体改后的供销社，密切了与农民社员的关系，在长期的事实中，显示了合作经济的优越性，它已成为农村经济的依托。在由自给性经济向商品性经济转化中，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过程中，以及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中，将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展望未来，供销社事业将会欣欣向荣，出现崭新局面。